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學金」規則

91 年 4 月 24 日管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1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設立宗旨

為獎勵本校管理學院同學認真向學，且能積極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為校爭光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以嘉惠學子。

貳、獎勵名額和金額（皆視利率狀況作調整）

比賽優異：每學年至多十名，每名一萬元整，不受重複領獎之限制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限在校生及畢業一年內之校友申請

(一)以「台灣科技大學」學生身份及在校時期之作品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各項公開比賽獲獎者。

(二)以個人獎項為主，若為團體獎項，可以個人名義申請，但團體總金額不得超過二萬元整。

肆、繳交資料

(一)申請表格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申請者若已畢業，則以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代替之。

(三)當學年度全國或國際性比賽之得獎證明，並提供參加比賽之相關資料（例如參賽辦法、參賽人數）及附得獎作品（或照片）。

伍、評選辦法

(一)由管理學院自行成立獎學金評選委員會，管理學院院長任召集人、各系所主管及 EMBA 聯誼會會長為成員組成之。

(二)每年甄選一次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逕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委員會將依校內成績、參賽規模及獲獎紀錄，做為評選標準，若審查後未達標準，則名額予以從缺。

(四)評選後得獎名單及學生相關資料，送至學務處辦理撥款手續。

陸、申請及截止日期

申請時間於每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截止。

柒、修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管理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及 EMBA 聯誼會會長，作必要之修訂，並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